

初設戶籍登記為某女養女，應可認定二人間有收養關係，可補註養母姓名。至補註養父姓名，應依事實認定有無共同收養。

內政部83年12月28日台內戶字第8305436號函(廢止)

李高○○於民國35年初次設戶籍登記時，即登載為高陳○之養女，應可認定其2人間有收養關係，可辦理其養母姓名之補註；至補註養父姓名部分，應依事實認定高○○是否與高陳○共同收養李高○○，如未共同收養者，則不予補註。